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第 7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用合一教育方針，培養學生實務能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係指非校內單位所進行之實習，包含課程實習、產學合作實習、學生自主型實習及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業生涯發展中心推動之專案校外實習，實習地區包含海內外。  
實習包含有學分及無學分之實習，有學分之實習，應開設專業實習課程。  
本校學生實習主要目的為提供學生於在學期間理解合作機構之核心內容，見習體驗實務運作之機會，應避免僅從事一般純勞務工作。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統籌推動，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辦理，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一、實習承辦單位：係指有學分實習課程之開設單位或無學分之校外實習媒合單位，其工作權責應包含接洽實習單位、選擇評鑑良好之合作機構並簽訂實習合約、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本校輔導老師、成效評估考核及檢討、協調實習學生各項相關業務。  
二、教務處：推動與輔導各實習承辦單位實習課程之開設。  
三、學生事務處：協助提供實習資訊、制訂本校公版實習合約與相關表件、彙整學生實習相關資料、協助各實習承辦單位建立實習機制與相關檢討改進及推動專案校外實習等。
- 第四條 實習承辦單位實施校外實習時，應依下列規定針對校外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及篩選，並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為評估重點：  
一、實習機構為政府機關或經政府登記立案，具良好制度及信譽，海外機構應檢附足證明合法設立之相關文件。  
二、實習機構經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專長實習為原則。  
三、督請實習機構配合辦理實習相關工作，如指派相關專長之督導，協助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狀況，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第五條 實習承辦單位應以學校為主體，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簽訂書面契約：  
一、學生實習計畫。  
二、實習機構應配合本校指派之專責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機構應提供實習前安全講習，並有對場所安全等相關安全措施規劃。  
四、實習學生應參加相關保險。  
五、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七、實習學生權益相關規定：明定實習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交通、成績考核、職災或意外事故補償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

第六條 實習承辦單位應根據個別學生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落實實習為學習的最終目標。

第七條 實習期間，實習承辦單位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如學生於實習過程中與合作機構有僱傭關係，實習學生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實習承辦單位須督促合作機構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

第八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實習承辦單位應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並針對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權益進行說明。

實習承辦單位應請實習機構安排業界輔導老師，由本校輔導老師和業界輔導老師共同擬定實習計畫，本校輔導老師並應密切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不適應之情事，實習承辦單位應請本校輔導老師與學生聯繫輔導，持續追蹤學生適應情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況；如學生仍未能適應，本校輔導老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

第十條 實習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學生繳納保證金。

二、排除學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三、其他損害學生利益之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如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情形，應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輔導老師即時向本校輔導老師通報情況，並依本校緊急意外事故相關流程處理，後續由本校及實習機構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生事務處以掌握學生情形及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校學生認為實習機構實習管理措施或處理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承辦單位反映，實習承辦單位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如實習機構違法致損害學生權益時，由實習承辦單位依合約內容與實習機構進行協調，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協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